魷漁業資訊
SQUID FISHERIES INFORMATION

38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
高雄雜字第 12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出版

發 行 人 / 施教民
執行編輯 / 吳金鎮、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印 刷 所 / 天益印刷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西路 148 號　電話：07-7261326
全球資訊網 / http://www.squid.org.tw/
電子郵件 / squid@squid.org.tw
漁業發展基金補助

日本秋刀魚漁業動態

日本發佈中短期秋刀漁況預報

日本東北區水產研究所發佈今年度第一次秋刀魚中短期漁況預報。根據該預報，北海道東方海域的秋刀魚來游量，在 9 月中旬呈現高位水準，9 月下旬也將持續維持在高位水準；10 月上旬為中位水準，10 月中旬時則呈現低位水準。9 月中旬至 10 上旬的漁場將在落石到釧路及襟裳岬等之外海形成，10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落石外海的漁場消失，僅剩釧路到襟裳岬之外海的漁場。

預測 9 月中旬的三陸海域，秋刀魚的來游量將呈現低位水準，9 月下旬時增為中位水準，持續到 10 月中旬，10 月下旬以後則稍降。9 月中旬的漁場在八戶至久慈外海形成，下旬則在三陸北部海域形成主漁場，10 月上旬時則三陸南部海域也形成漁場，預測 10 上旬至下旬的漁場將在三陸北部到南部的廣範圍水域內形成。(吳金鎮，譯自日刊水產通信，2009 年 9 月 17 日)

國際魷業動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海關統計資料顯示，7 月份魷類產品進口量為 20,571 公噸，進口值為 2 億 600

萬美元，進口量值分較 6 月增加 21%與 35%，跟去年同期相較分別增加了 59%與 49%，平均進口單價為每公斤 1 美元，較 6 月分上漲 12%，亦較去年同期上漲 23%，當月份祕魯為中國大陸魷類產品最大供應國，佔了總進口量的 39%，台灣居次佔 11%。

7 月份魷類出口量為 14,715 公噸，出口值為 5 億 1,900 萬美元，其出口量值較 6 月分別增加 22%與 30%，亦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64%與 142%，平均出口單價為每公斤 3.53 美元，較 6 月份及去年同期分別上漲 5%與 48%，日本仍是中國大陸魷類產品最大出口市場，佔總出口量之 18%，其次為西班牙與美國，分別佔了總出口量之 15%。

累計至 7 月之進口值與出口值分別為 1 億 1,200 萬美元與 2 億 3,700 萬美元，貿易順差達到 1 億 2,500 萬美元。

阿根廷

官方統計資料顯示，8 月份阿魷漁獲量為 1,160.5 公噸，較 7 月份減少 72%，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81%，累計阿魷漁獲量為 62,755 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 75%。

8 月份阿魷出口量為 2,733 公噸，出口值約為 480 萬美元，累計出口量達到 34,897 公噸，累計出口值為 3,760 萬美元。(於仁汾，摘譯自 FIS-MARKET REPORT 2009/9/24)

日本

日本八戶市場的秘魯大赤魷交易價格呈現暴跌的狀態，9 月 14 日進行的拍賣中一尾裝(約 10 公斤)的價格，已經暴跌到每箱 500 日圓，幾乎是去年同期平均價格的 1/3。由於本年度作業船數增加，預測供給量也將增加，加上魚體體型偏大，以往加工廠不太願意採購的一尾裝之大赤魷的漁獲比例增加，導致拍賣價格暴跌。

9 月 11 日拍賣一艘作業船的漁獲量 4 萬 5,500 箱，接著 14 日又拍賣調查船的 2 萬 8,570 箱。兩日所拍賣的漁獲，約有一半是一尾裝之大赤魷，其拍賣價格由 9 月 1 日的 650 日圓，降到 11 日的 500~550 日圓，14 日則繼續下跌至 500~510 日圓；2 尾裝者 11 日為 610 日圓，14 日為 650~660 日圓；漁獲量甚少的三尾以下規格中，14 日時 3 尾裝者為 1,100 日圓，4~5 尾裝者為 1,250 日圓，6~10 尾裝者為 1,810 日圓，11~15 尾裝者為 2,100 日圓。

去年前往秘魯海域的作業船有 2 艘，今年度增加 1 艘，成為 3 艘，再加上調查船，計有 4 艘前往該海域作業。由於去年度預測將減產，因此 1 尾、2 尾裝者，在 6 月份時的交易價格均超過 1,800 日圓，但夏季時出貨狀況反轉惡化，加以秋季後世界經濟不景氣，導致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的輸出需求急速減退，但兩種規格的交易價格，仍維持在 1,100 日圓的水準。

本年度漁期中，自 4 月份起至 8 月底止，累計運回的漁獲量為 57 萬 7,000 箱，約比去年同期增加 4 成，預測本年度最終漁獲量約可達 2 萬噸，由於出貨並不順暢，可能導致供給過剩，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去年度的漁獲組成，以 2 尾裝者為主體，約佔 5 成，3 尾裝者佔 3 成，1 尾裝者約 2 成。

本年度魚體體型偏大，漁獲中 1 尾裝及 2 尾裝者約各佔 5 成，1 尾裝者的銷售狀況不佳，恐將造成在庫量增加。(吳金鎮，譯自日刊水產通信，2009 年 9 月 15 日)

國　際　漁　業　資　訊

深海漁業將邁入負責任管理

期能永續利用深海漁業資源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在 2009 年 6 月 8 日首度歡慶聯合國世界海洋日當天，出版一套技術準則，該技術準則係 FAO 會員國於 2008 年 9 月假羅馬召開之技術諮商會議中制訂，旨在幫助漁業部門減少對脆弱深海魚類及生態系統之影響。

這套技術準則可供各國各自運用，或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下聯合運作，以管理國家管轄範圍外（即公海地區）的深海漁業（DSF）。

由於許多深海魚類生長速度緩慢，達到性成熟期較晚，且可能並非每年產卵繁殖，密集的漁撈作業將造成族群恢復力低落，過漁的情況則需要經歷數個世代才能復原。

鑒於所有深海漁業活動都應受到「嚴格管理」，這套技術準則說明辨識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的步驟，提供永續利用深海漁業資源的指南，並認為應改善脆弱深海魚類及海洋生態系統之棲地及狀態等資訊。

倘漁業國評估所屬船隊對深海漁業可造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時，應立即停止對脆弱生態系統有害之深海漁業活動，並就可能後果採取補救措施；而經評估為適當且負責任的深海漁業漁法，應降低（對非目標物種等）各類負面影響。

深海漁業是一項新型態的漁業活動，需要投入相當的資金及技術資源，僅有少數國家能發展出管理政策及計畫。

FAO 漁業暨養殖處助理幹事長野村一郎（Ichiro Nomura）表示，「這套技術準則的突破之處，在於整合環境和漁業管理所關切的議題，俾提供負責任漁業活動迫切所需的指南。」

深海地區約佔地球表面 50%的面積，堪稱世上最大的棲息地，因此公海地區的深海漁業對冷水珊瑚及海綿等脆弱非目標物種，罕見物種棲息的海底熱泉和裂縫，與敏感物種居住的海山等方面的影響也引起人們高度的關切。

世界海洋日係由加拿大於 1992 年 6 月 8 日假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中發起，後來利用這個節日提昇海洋對地球生物重要性的個人團體、國家及組織漸增，聯合國大會（UN General Assembly）因此決議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起，每年慶祝聯合國世界海洋日，並由聯合國海洋事務及海洋法處(UN Division of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與聯合國海洋處（UN Oceans）合辦，聯合國相關部門（包括 FAO）協辦。

2009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題是「保護海洋，人人有責。」

深海保育聯盟（DSCC）在聯合國大會海洋工作小組之海洋事務和海洋法非正式開放

協商會議（UNICPOLOS）中討論世界公海議題，就公海漁撈國為保護深海生態免於底層漁業衝擊所採取的行動，提出詳細進度報告。

2006 年聯合國大會要求需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聯合國決議，或是直接禁止公海底層漁業的決議，DSCC 報告質疑，大多數公海作業國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為何對此無任何顯著因應措施；而執行績效良好者則僅有北大西洋、南冰洋、南太平洋與其他位於印度洋等部分地區。

UNICPOLOS 早於 2004 年率先建議聯合國大會，儘速就公海上有嚴重危及深海生態之虞的底層漁業採取保護行動，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通過的決議乃呼籲各個國家與 RFMOs 採取保護，對於如海底山與冷水珊瑚等脆弱深海生態訂立相關因應措施，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嚴禁於脆弱海洋生態區域的底層作業，確保深海漁業資源的永續性。

儘管有些國家與 RFMOs 已禁止某些區域的底層作業，但其中大部分不是暫時性措施，就是打著科學與研究的旗幟進行作業。事實是大部分的公海仍開放海底山、冷水珊瑚、海綿與在同樣棲地生長之深海系群的底層作業，尤其是底拖網作業。此外，DSCC 報告指出，公海上大部分的底層漁業仍持續威脅著生長緩慢、年代久遠的深海漁業資源與鯊魚等因作業而瀕臨絕種的生態。（轉載國際漁業資訊第 202 期）

日加工業者憂流感疫情擴大

若能做好萬全準備一切免驚

對於新型流行性感冒 H1N1 疫情之擴大，日本的加工業者無不憂心忡忡。一旦在自家工廠發生集體感染，請假而無法上班者將逐漸增加，這將造成工廠的生產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中小企業或是家庭式生產業者由於製造地點遭受限制，再加上人員不是很充裕，隱約中已經透露出經營上的危機感。日本本州最大的水產基地宮城縣，面臨此一新流感疫情擴散之威脅的業者有日漸增加的趨勢。

新流感在今年五月時首度在日本出現第一病例的感染者，之後，疫情逐漸擴大，根據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之統計，以及從醫療機構所傳來之報告，感染件數到了今年八月每週已達數萬人次，經由日本厚生省之評估計算，預估年內感染人數恐怕會增加至全日本人口的 20%，約 2500 萬人。果真如此，新流感疫情何時才能結束，還真是個未知數呢。

如果只針對日本國內而且不考慮企業種別，在公司或工廠內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未傳出集體感染的案例。但是，可以確定的是，因為 H1N1 是一感染力非常強的病毒，在人多且密閉的空間，將是蔓延或擴散最危險的地方。學校或醫院等設施都屬於集體生活的場所，最容易發生爆發性集體感染，假如持續讓疫情擴散，像加工廠這種地方，什麼時候會發生集體感染，誰也無法預測。因此，多數的水產加工業者，無不耳提面命，提醒員工只要體溫出現明顯落差就要趕快進醫院詳細檢查，以防發生集體感染。

純手工剖魚的鹽藏品加工業者，在感染一般的流行性感冒時，通常在感冒稍微好一

點時便會讓員工正常上班，但是，這次在面對新流感 H1N1 時就不同了，一旦有員工發生感染時最少得休息一星期，因為，手工剖魚作業幾乎無法取代，而且在品質嚴格控管之下只要有一人感染就必須讓全體員工休假，絕對不能冒險毀了商譽。從現在到年底，正是加工廠最為忙碌的時期，如果發生員工感染事件，真的非常困擾，不得不小心因應。然而，加工業者並不是只擔心會影響產品之製造，例如某煉製品製造業者因為與一大型量販店有合作關係，一旦協力製造工廠發生集體感染的話，即使留下來的健康人員繼續加班作業趕出貨，也很難扭轉企業已遭受到名譽受損的局面，要等到風暴過去必須得花相當多的時間才可以。假如全國各地的工廠都發生員工感染的事件，那事情看是嚴重卻可能不太嚴重，因為此時大家都一樣而不會被單獨挑毛病。但是，如果疫情一開始就發生在自家工廠，將會讓企業陷於非常悲慘的狀態。因此，任何一家企業都得非常小心因應，以避免遭受到不好的風評而難以脫困。

在上述極端不安的氣氛中，日本宮城縣的水產加工業者無不備足口罩、酒精消毒液或是鼓勵勤洗手之行動，只要發現自家企業之員工有發燒感冒的初期症狀，必須馬上會讓員工休假，藉以避免在同一公司內之交叉感染。但是，無論如何盡力防堵新流感之發生，想要達到百分之百的預防功效，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即使不想讓所擔心或害怕的事情真的在現實社會中出現，而且無論企業的規模大小，企業老闆還是會事先籌備一番，來個未雨綢繆。只不過，一般都認為『現實是無法精準預測的』，這是社會上普遍的共識。

對中小企業或家庭式製造業來說，想要事先因災難而防患員工的大量離職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只不過，即使躲過了這次所遇到的新流感災情，但仍舊無法知道下一個新型疾病將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出現，狀況又是如何。更不能說當災害或事故一旦發生時，員工就不再欠缺，只能說是災害尚未降臨而已，其風險將隨著 H1N1 新流感疫情之擴大而增加，希望各地方的同行業者能夠同心協力建構以及強化一套健全的防災體系，達到『有備而無患』之至高理想目標。（蕭玉田取材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2009 年 9 月 15 日）

專題報導

美國海洋漁業補貼簡析(下)

轉載自國際漁業資訊第 201 期

四、研究結果

自 1996 年至 2004 年共 9 年間，美國各州及聯邦政府提供其漁業產業總計 64 億美元的補貼(不包含管理成本在內)，而其每年所提供的補貼金額大約在 6.827 億至 7.566 億美元之間，平均每年提供約 7.129 億美元給予其漁業部門。就漁業補貼金額而言，聯邦及州政府的用油補貼為其最大宗，佔補貼總額的 11.6%-32.4%，其次為聯邦及州政府的漁業研究基金，

佔補貼總額的 3.8%-35.7%。第三至第五依序為州政府的營業稅補貼(佔 5%)、災害救助(佔 4%)及入漁費(佔 3%)。美國的漁業補貼資金有 79%來自於聯邦政府，21%來自州政府。

自 1996 年至 2004 年期間，72%補貼基金使用在聯邦政府的用油及研究補貼上。兩大補貼地區為西太平洋地區(28%)及阿拉斯加(23%)，其後為北大西洋(16%)及南大西洋地區(14%)。美國的漁業補貼大部分用在鮭魚(29%)及鮪魚(29%)，其次是底棲魚類(26%)及貝介類(shellfish)(15%)。貝介類之蝦類漁業獲得最多政府補貼(39%)，龍蝦類漁業則居次(32%)。

依據研究人員 Khan 之分類定義，聯邦及州政府的用油補貼、州政府的營業稅補貼、入漁費、剩餘漁產品收購計畫、資本建造基金、海產行銷計畫、漁業財務計畫及漁民的應急基金等項目係屬於有害的補貼；至於漁業研究、災害救助及漁船及許可證買回計畫等，則歸屬於具灰色地帶補貼，蓋因其究竟係為有益，抑或者是有害的補貼認定尚需視是項計畫的本質而定。以漁業研究計畫為例，雖然大多數的研究計畫項目旨在促進漁業保育、監控或統計漁業生物，然有些以開發為導向的計畫則會擴大漁業開發，因此，不能將所有漁業研究計畫直接認定為係屬有益或有害的補貼，故將其歸類於灰色地帶補貼。自 1996 年至 2004 年，美國漁業補貼 56%係屬於有害的補貼，其餘 44%為灰色地帶的補貼。

在聯邦及州政府的用油補貼與州政府的營業稅補貼中，因各州的補貼金額係依其卸魚量及減免稅賦額度而來，故有些州的補貼金額為零。

五、回顧討論

先前已有一些文獻研究試圖定義及量化美國的漁業補貼，例如 Milazzo 的研究報告，依據國內預算計畫的漁撈努力量及產能提升補貼評估出每年的補貼金額約為 3,000 萬美元。Milazzo 找出許多美國的補貼計畫，如貸款補貼、稅賦優惠、船隻及許可證買回及用油補貼等，惟並未估算出數值。雖然 Milazzo 的研究是第一個企圖以國際層級分析漁業補貼的文獻，然而在論及美國補貼時，因其並未含括所有的補貼計畫，故其研究並不完整且已過時，且該篇文獻發表迄今已近 10 年，無法反映現行計畫的改變。

在 1999 年時，FFITF 完成其自身對美國政府授與漁業產業補貼的調查工作。雖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補貼議題，然而由於資料來源係來自於 FFITF 本身，及 WWF 攸關評估國際漁業補貼透明化的研究報告，這些資料常常是散佈於各個地方或區域性政府辦公室的檔案櫃中，以致 FFITF 無法在其調查報告中量化各種不同的補貼。

到了 2000 年，有 2 份關於漁業補貼範圍的跨國研究報告出爐，內容涵蓋美國的補貼資料。第一份由 APEC 出版的研究報告，包括有某些州政府層級的用油免稅補貼計畫，惟其在大多數的美國漁業補貼計畫上缺乏補貼的金額數據。第二份由 OECD 的科學家 Flaaten 及 Wallis 所發表，內容對於美國漁業產業的補貼首次有綜合性的評估，統計出美國的補貼金額為 11 億

美元。

嗣後於 2006 年時，OECD 更新其由 Flaaten 及 Wallis 所作的統計評估，表示在 1997 年至 2003 年間，美國每年支出 1.036 億美元在直接支付，1,990 萬美元在成本降低移轉，9.16 億美元在一般服務，總計漁業補貼總額為 10 億美元。同年有 2 份全球性的研究，針對美國及其他 143 個國家的漁業產業進行非屬用油補貼及用油補貼的計畫評估，其研究顯示 2000 年美國攸關上述兩類補貼計畫的金額分別為 12.7 億美元及 2.21 億美元，補貼總額為 14.9 億美元。

本研究係將提供給漁業管理或與管理相關的研究、公共建設及執行的政府基金排除在外，因為此等補貼一般分佈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補貼基金，屬於間接型的補貼；而本研究探究的標的係為直接授與補貼予漁業產業的美國政府計畫，以及日後為遵守 WTO 漁業補貼規則，可能需予以再重新制定或逐步淘汰的補貼計畫。

先前的研究數據嚴重低估了直接補貼的年度支出金額，以 OECD 為例，其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所做的直接支付與成本降低移轉金額，平均為 1.23 億美元，而本研究所統計出的數據為 4.36 億美元，是 OECD 的 3.5 倍，導致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 OECD 將漁業研究基金置於一般性服務的補貼類別。Khan 及 Sumaila 對於上述補貼在 2000 年時的統計金額為 3.68 億美元，亦低於而本研究所統計出的 4.6 億美元。

造成補貼評估有所差異的原因相當多，以 OECD 研究報告為例，至少遺漏了入漁費之補貼以致未能估算州政府的補貼，用油補貼也明顯地被低估。至於 Khan 及 Sumaila 與本研究在評估上的差異，因為其並未考量到州政府的用油補貼或免營業稅補貼，依賴少數的詳細資料來作補貼評估，也未評估美國的漁業研究基金。

本研究估計 2000 年的漁業管理與服務總額為 11.2 億美元，若把 1996 年至 2004 年的年均補貼額(7.129 億美元)考慮進去，則可修正獲得美國漁業補貼總額為 18.3 億美元。是項補貼總額雖然較先前 Khan 與 Sumaila 所提出的整體數據高出大約 50%，但仍然還是一個被低估的數字，因其並未涵蓋補貼計畫行政成本、漁港建造及維修成本及漁業管理相關的研究。

本研究所呈現的補貼總額也會因為其他因素的影響而低估。因為無法全面探查州政府層級的稅賦減免，因此會有所疏漏而造成相關補貼的低估，例如政府撥付基金補助海產行銷活動時，政府並未將之列入任何特定的計畫中。

OECD 發現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美國的漁業補貼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但本研究並未發現明確的趨勢，原因可能為 OECD 並未調整通貨膨脹率的計算；然而，在 1996 年至 2004 年期間，發現到一個相當大的漁業補貼總額的波動，大約每年 7,500 萬美元。

某一個地區所受的補貼總額百分比並不一定與其卸魚量的數量或產值相關，這種情況在西太平洋地區最為明顯，這個地區享有最高的補貼，然其漁獲數量與卸魚量價值卻是所有地

區中最低的。其補貼資金多來自於美國政府的入漁費補助，每年政府最多可補助 45 艘漁船進入許多南太平洋島國的海域作業，每艘船每年得到超過 400,000 美元的補助。

若以魚種來看，鮭魚及底棲魚類是享受到最大補貼額度的魚種，而該等魚種的漁獲量每年都高居漁獲統計之冠；至於貝介類也接受到大量的補貼挹注，其年產值排名第一。鮪魚在美國漁業補貼中也佔有很大的補貼比重，但是每年在漁獲量及卸魚量價值的排名上卻相當的低。依據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的調查報告，2006 年有些鮭魚的資源量現已有過漁現象或瀕於過漁的狀態，有些鮪魚資源量也面臨相同的困境。

一般認為漁業補貼對資源的影響程度係取決於漁業管理制度，漁業管理制度及執行力做的愈好，補貼對魚資源量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就愈低。然而此兩項要素不僅難以量化，且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有所不同，是以無法預測補貼計畫對於某一漁業將產生何種影響。

作者認為 Khan 將研究的補貼一概歸類於有益性補貼的分類作法並不適切，因有些漁業研究計畫係為發展新型漁業或協助現行漁業的進一步發展，很有可能會增加漁撈努力量。儘管這類以發展為導向的漁業計畫與以良好導向或保育導向為主軸的計畫相比比例相當低，但因其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效果，需視該項政府基金研究計畫的本質而定，故宜將漁業研究視為灰色地帶補貼。

Khan 與 Sumaila 的評估研究報告指出，2000 年美國提供予其漁業部門的有害性補貼為 3.32 億美元，灰色地帶補貼為 3,600 萬美元，有益性補貼為 11 億美元。而作者的研究評估結果卻顯示美國政府對於有害性補貼的支出總額為 4 億美元，灰色地帶補貼為 3.42 億美元。這兩者間的評估差異，來自下述幾個因素，首先，作者將漁業研究歸類為灰色地帶補貼而非有益性補貼，與 Khan 的歸類不同。其次，由於作者的統計更完全，因此在許多補貼種類的估計數據上都要比 Khan 的來得高。再者，囿於資料來源的範圍限制，作者並未將漁業管理成本納入研究之中，而該項支出係 Khan 評估報告中列為有益性補貼的最大來源。

美國政府給予其漁業部門的補貼金額相當大，平均每年都超過 7 億美元。而這些補貼大多數都使其漁民提高漁撈努力量，因而可能使漁業資源遭受過度開發。為達成史蒂文森漁業保育管理法(Magnusen–Stevens Act)的目標，當前首要之務，應削減所有的有害性補貼，來降低美國許多已瀕危的魚類資源壓力。

補貼計畫的金額大小並不一定與其所造成的漁撈能力增加程度相當。例如資本建造基金計畫是非常有害的補貼計畫，然而該項補貼金額並非為美國整體漁業補貼計畫支出的最大宗。此外，某些漁業補貼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會擴及到全球漁業，例如 OECD 的研究報告指出用油免稅補貼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是潛在地重要，而美國漁業產業每年大約使用近 8 億加侖的漁業用油並受到政府補貼。(完)